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

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資訊應用學系 建議修正條文	資訊應用學系 原條文	說明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 二、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 三、為培養學生之就業，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開就業學程：「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」。由本系開課。 四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，包含：領域核心學程、領域專業學程、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 (一)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(二)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(三)系核心學程39學分 (四)系領域專業學程(二擇一) 1.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(專業選修學程) 2.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(專業選修學程) (五)修滿就業學程：「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」者，得抵認系領域專業學程。唯不另列輔修學程 五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 六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 (一)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。 (二)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	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 二、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 三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，包含：領域核心學程、領域專業學程、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 (一)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(二)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(三)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39學分 (四)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三選一) 1.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24學分 2.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 3.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 五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 (一)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。 (二)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	配合教務處石師學程實施辦法。

期至少一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 七、本系學生建議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。 (一)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：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(二)動畫與數位內容組：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(三)數位遊戲開發組：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 六、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，始可畢業。 (一)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：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(二) 動畫與數位內容組：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(三) 數位遊戲開發組：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---	--	--

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1.04.19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為培養學生之就業，本校教務處設置需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「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」。由本系開課。

四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，包含：領域核心學程、領域專業學程、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
(一)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

(二)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

(三)系核心學程39學分

(四)系領域專業學程(二擇一)

1.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(專業選修學程)

2.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(專業選修學程)

(五)修滿「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」者，得抵認系領域專業學程。唯不另列輔修學程

五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
(一)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。

(二)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
七、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建議選修相關學程，始可畢業。

(一)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：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

(二)動畫與數位內容組：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

(三)數位遊戲開發組：數位遊戲開發學程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